## 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海事大学)的(科研成果数字展示平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科研成果数字展示平台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龙船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\_\_11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1147.48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1710.01\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 (盖章): 龙船 (北京) 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 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货物采购项目,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;对于服务采购项目,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(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);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,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